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616004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量處理或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設置消防車輛及泡沫砲塔指導綱領」第6點免設規定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塑企業總管理處106年12月1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大量處理或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設置消防車輛及泡沫砲塔指導綱領」（以下簡稱指導綱領）第6點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免依第3點規定設置消防車輛或移動式泡沫砲塔：（一）……。（二）所在工業區有自設消防隊。」其規定係考量如某工業區內之廠商因自主防救災需求，自行籌設消防隊時，業已符合指導綱領意旨及目的，故該工業區內之廠商得免依規定設置消防車輛或移動式泡沫砲塔。
- 三、若某工業區內某事業單位設置之消防隊，其實際運作範圍涵蓋該工業區，且人員及車輛等運作所需費用由其他事業





單位共同分擔，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發生事故時係由該消防隊進行搶救者，則該消防隊得視為符合指導綱領第6點第2款規定之自設消防隊，共同分擔消防隊運作所需費用之事業單位得免依指導綱領第3點規定設置消防車輛或移動式泡沫砲塔。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裝



訂

線